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房屋事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柯创盛议员, MH (主席)

欧阳均诺议员

陈俊杰议员

陈国华议员, BBS, MH

陈汶坚议员

陈华裕议员, MH, JP

陈耀雄议员

郑景阳议员

郑强峰议员

张琪腾议员

张培刚议员

张姚彬议员

蔡泽鸿议员

徐海山议员

符碧珍议员 (副主席)

洪锦铨议员, MH

金 坚议员

简铭东议员

黎树濠议员, BBS, MH, JP

马轶超议员

莫建成议员

颜汶羽议员

苏丽珍议员, MH, JP

谭肇卓议员

谢淑珍议员

黄子健议员

姚柏良议员, MH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李嘉恒先生

吴伟俊先生

曾佑祥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陈碧琪女士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邓境鑫先生	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	) 议项 II
黄文健先生	消防处高级消防队长	)

4.1 有委员希望处方就与水务署研究利用食水系统供水至消防系统提供详情；

4.2 有委员询问，如有楼宇和地铺在执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上遇到困难，处方会如何提供协助；以及

4.3 有委员查询，处方预计私人楼宇一般需时多久才能完成新措施下所需进行的程序及工程。

5. 处方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5.1 处方表示已就如何利用食水系统供水至消防系统与水务署进行多次详细讨论，确保两个系统之间设有防止回流装置，避免食水受到污染；

5.2 处方理解部分业主或会有困难之处，建议可就个别问题与个案主任联络及跟进；以及

5.3 处方表示，有关程序及工程所需的时间按楼宇情况及承办商的工作进度而定。

6. 主席建议秘书处在会后提供消防处代表的联络数据予各委员参考。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8年3月21日将两名消防处代表的联络电话号码经电邮发送予各委员。]

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5/2018 号)

8. 房屋署(下称「房署」或「署方」)代表向委员介绍文件。

9.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有委员查询有关安泰邨的事宜，包括第三期的入伙时间、

第四期的预配及入伙时间，以及邨内街市和商场店铺的招标程序。另有委员认为入伙时间过于接近新学年，担心影响学童的就学安排及邻近学校的学额编配；以及

9.2 有委员查询油丽邨信丽楼各项工程的承办商的联络方式。

10. 署方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10.1 署方表示，安泰邨第三期已完成预配，并预计于四月底至五月初开始分发锁匙予居民。另外，安泰邨第四期预计于四月开始进行预配，并可于六月底至八月中安排入伙，惟确实日期有待入住许可证签发后确定；以及

10.2 关于油丽邨的查询，署方会交由相关同事跟进，并于会后与委员联络。

[会后备注：署方工程人员已于会后联络有关委员，汇报了油塘道信丽楼地盘外道路工程的安排，并根据委员建议加强了行人路上工地范围的安全措施。署方及承建商会与有关委员保持联络，保障行人安全。]

11. 主席总结，建议委员在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上反映有关就学及学额编配的意见，并建议邀请房署与教育局的代表一同列席。主席亦建议房署将更新的署方架构图透过秘书处转发予委员参考。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更新的房署东九龙区域物业管理办事处架构图，并随即透过电邮转发予委员。]

1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房屋事务委员会2018至2019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6/2018 号)**

13. 秘书介绍文件。

14.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 房屋事务委员会2017/2018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7/2018号)

15. 秘书介绍文件。

16.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 其他事项

17. 主席报告，秘书处已安排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参观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会房屋共享计划」土瓜湾道项目，欢迎委员踊跃参加。

18. 数名委员反映，房署将部分公共屋邨的清洁工作外判后，承办商未能维持邨内环境卫生，导致鼠患问题严重，即使委员向承办商反映后，情况亦未见改善，认为房署对承办商的监管不足，建议署方应检讨外判制度及以价低者得为原则的招标程序。

19. 房署表示对承办商的监管责无旁贷，并期望与承办商进行检讨后能有显著改善。

[会后备注：房署会不时检讨现行的外判制度及招标程序，并切实遵从监管承办商表现的既定机制，以确保承办商所提供的服务质素能符合房署的要求。就部分屋邨的鼠患问题，房署会加强督促承办商进行清洁及灭鼠工作并定期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商讨，采取联合灭鼠行动。如个别屋邨涉及领展物业，承办商亦会主动联络领展合力灭鼠。]

20. 有委员认为，房署不应为增加公共屋邨单位数量而随意改动井型屋邨楼宇(例如顺利邨利祥楼)内的闲置空间，影响通风及采光。

21. 房署表示不会随意改动公共屋邨的空间，上述项目已因应意见而暂停进行，并会予以覆检。

[会后备注：房署为个别公共屋邨研究将闲置空间改为居住单位时，除了确保有关的改动要符合相关法例外，亦会考虑其对涉事楼宇整体的影响，包括通风及采光等。房署日后再进行相关工程时，会加强与地区人士和受影响居民沟通，聆听他们的意见，尽量寻求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经覆检后，房署认为顺利邨利祥楼的空间改动工程项目对该座楼宇的通风及采光影响较为轻微，我们会向相关的居民和议员详细交待后才会继续展开工程。]

22. 有委员查询安达邨增设中医流动医疗车服务的事宜。

23. 署方指出，为公共屋邨安排中医流动医疗车服务要先考虑区内是否已有类似的服务或诊所，避免造成竞争，因此安达邨增设中医流动医疗车服务的申请暂未能获得接纳。

VII. 下次会议日期

24. 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25. 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